

100-08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83號5樓

辛耘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網址：<https://ecorp.chinatrust.com.tw/cts/index.jsp>

客服語音專線：(02)2181-1911(股票代號：3583)

通知書編：

314

開會通知請速詳閱

親自出席無需寄回

《戶號》

《戶名》

股東 台啟

《通訊地郵遞區號》 《通訊地址》

※本次股東常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開會通知書

謹訂於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假新竹縣湖口鄉中華路16號4樓，召開九十九年股東常會，會議召集事由：(一)報告事項：1、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2、九十八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3、資金貸與他人餘額報告。4、背書保證餘額報告。5、買回本公司股份執行報告。6、投資大陸報告案。(二)承認事項：1、承認本公司九十八年度決算表冊案(含合併報表)。2、承認九十八年度盈餘分派案。(三)討論及選舉案：1、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案。2、修訂背書保證作業案。3、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4、修訂公司章程案。5、本公司董事、獨立董事與監察人全面改選案。6、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四)臨時動議。

- 一、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 二、依公司法第165條規定，自99年4月20日起至99年6月18日止，停止股票過戶。
- 三、檢奉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各1份，如貴股東決定親自出席時，請於「出席通知書」上簽名或蓋章後(無須寄回)，於開會當日攜往會場報到出席；如委託代理人出席時，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親填受託代理人姓名及地址後，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以憑寄發出席簽到卡與受託代理人。
- 四、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99年5月10日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揭露於證基會網站，股東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網址<http://free.sfib.org.tw>至『委託書公告相關資料免費查詢系統』，點選『查詢委託書公告開會資料由此進入』後，輸入查詢條件即可；如有選舉議案，委託書統計驗證機構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 五、敬請 察照辦理為荷。

此 致

貴股東

辛耘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請貼
郵票

地 址：

寄件人：

辛耘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人 收



SCIENTECH

100-08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83號5樓

第一聯
親自出席者請填此聯

辛耘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九年股東常會 親自出席卡 (委託出席者請勿填此聯)	
戶號：	
戶名：	
年 月 日	

本簽到卡未經本公司加蓋登記章者無效。	辛耘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出席簽到卡 ☐ 親自 ☐ 委託 時間：99年6月18日上午10時 地點：新竹縣湖口鄉中華路16號4樓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持有股數：
(收件人)	股東戶名： 股東通訊地址：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通訊地址：

請於委託書格式一或格式二內擇一打勾，二種格式同時打勾或未註記時視為全權委託。

委託書		委託人(股東)		編號	314 辛耘
格式一、☐ 一、茲委託 君，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99年6月18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並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二、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致 辛耘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格式二、☐ 一、茲委託 君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貴公司99年6月18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 (1) 承認本公司九十八年度決算表冊(含合併報表)案： ☐ 1. 承認 ☐ 2. 反對 ☐ 3. 棄權 (2) 承認九十八年度盈餘分派案： ☐ 1. 承認 ☐ 2. 反對 ☐ 3. 棄權 (3) 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案： ☐ 1. 贊成 ☐ 2. 反對 ☐ 3. 棄權 (4) 修訂背書保證作業案： ☐ 1. 贊成 ☐ 2. 反對 ☐ 3. 棄權 (5)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 1. 贊成 ☐ 2. 反對 ☐ 3. 棄權 (6) 修訂公司章程案： ☐ 1. 贊成 ☐ 2. 反對 ☐ 3. 棄權 (7) 本公司董事、獨立董事與監察人全面改選案案： ☐ 1. 贊成 ☐ 2. 反對 ☐ 3. 棄權 (8)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 1. 贊成 ☐ 2. 反對 ☐ 3. 棄權 (9) 臨時動議： 二、本股東對上述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致 辛耘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姓名或名稱 徵求人 戶號 姓名或名稱 身份證字號或統編 受託代理人 戶號 姓名或名稱 身份證字號或統編 地址：	簽名或蓋章 簽名或蓋章 簽名或蓋章 簽名或蓋章 簽名或蓋章 簽名或蓋章 簽名或蓋章		

第二聯

委託書使用須知

- 一、委託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177條規定辦理。
- 二、股東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委託書與親自出席通知書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三、委託書應由委託人於格式一或格式二親自填具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姓名。但信託事業或股務代理機構受託擔任徵求人，及股務代理機構受委任擔任委託書之受託代理人者，得以蓋章方式代替之。
- 四、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應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詳填戶號、姓名或名稱、身份證字號或統一編號、住址。
- 五、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除使用委託書規則另有規定外，其代理之股數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
- 六、除屬徵求委託書之受託代理人，所受委託之人數不得超過30人；受3人以上股東委託者，其代理之股數除不得超過其本身持有股數4倍外，亦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
- 七、委託書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預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前一日，以書面向公司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